

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，提供承诺书或声明或声明。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供应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汉滨区大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合同包1（2025年大河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（小双溪村恒叶路青峰村）（合同包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大河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（小双溪村恒叶路青峰村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致远荣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72.6756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.6948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必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致远荣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

